

副本

集中修缮-2024 年大兴教委中小学、幼儿园校舍安全评估项目
政府采购合同（服务类）

合同编号：

项目编号：11011524210200017302-XM001

项目名称：集中修缮-2024 年大兴教委中小学、幼儿园校舍安全评估
项目

甲 方：北京市大兴区教育委员会

乙 方：北京康桥隆盛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签署日期：2024 年 5 月 17 日

签署地点：北京市大兴区教育委员会

技术服务合同（校舍安全评估）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北京市大兴区教育委员会

住 所 地：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三段十五号

法定代表人：赵建国

项目联系人：刘旗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三段十五号

电 话：69294799 传 真：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北京康桥隆盛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住 所 地：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（二段）19号院23号楼-1层-109

法定代表人：吴艳兰

项目联系人：杨光昱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盈润大厦4号楼703

电 话：010-69269124 传 真：010-69269124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集中修缮-2024年大兴教委中小学、幼儿园校舍安全评估项目 进行校舍安全评估的专项技术服务，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：

1. 技术服务的目的：校舍安全评估

2. 技术服务的内容：根据我国现行相关规范要求，并结合勘察、设计、施工等资料，对集中修缮-2024年大兴教委中小学、幼儿园校舍安全评估项目进行检测鉴定，分析结构安全性得出鉴定结论；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结构翻图。

3. 技术服务的方式：现场实地检测并提交检测鉴定报告。

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：

1. 技术服务地点大兴教委中小学、幼儿园内；

2. 技术服务期限：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提交鉴定报告之日止；

3. 技术服务进度：

4.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：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标准、规范要求；

5.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：按时完成技术服务内容要求的工作；

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：

1. 提供技术资料：

(1) ∕

2. 提供工作条件：

(1) 安排专人负责现场协调工作，提供现场检测可能所需水、电，楼梯架子等简易辅助工具；

3. 其他：甲方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技术服务费。

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（人民币大写）：玖拾柒万叁仟零壹拾陆元肆角叁分（¥：973016.43）

2.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（一次或分期）支付乙方。

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签订合同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检测费的 30%；提交检测报告后，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结清剩余 70%检测款。

3. 甲方支付每笔款项之前，乙方应先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，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支付相关费用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。甲方需开具第（1）种发票。

（1）甲方如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，需提供税号；

税 号：111102240000878637

（2）甲方如开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如下资料，根据甲方所提供信息所开具发票不得退改：

a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均盖公章）、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复印件（带年检的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复印件或者是在税务登记证上盖“增值税一般纳税人”的条形章即可）。

b. 开票信息包括（单位名称，账号，开户行，税号、地址和电话）。

甲方开票信息为：

单位名称：北京市大兴区教育委员会

开户银行：工行大兴支行

账 号：0200011429008818553

税 号：111102240000878637

地 址：大兴区黄村镇兴华大街三段 15 号

电 话：010-81296379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帐号为：

单位名称： 北京康桥隆盛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大兴区支行营业部

地 址： 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(二段)19号院23号楼-1层-109

帐 号： 11110801040159921

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甲方：

1.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 结构检测鉴定报告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 本项目有关人员

3. 保密期限： /

4. 泄密责任： /

乙方：

1.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 所有图纸、资料及现场影像资料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 本项目有关人员

3. 保密期限： /

4. 泄密责任： /

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
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，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答复：

1. 工作内容、技术要求、时间与进度变化；

2. _____/_____。

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1.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：提交报告一式4份。
2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国家现行相关标准、规范。
3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：技术交底。
4.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：提交报告之日，北京。

第八条 双方确定：

1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甲（甲、双）方所有。
2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甲（乙、双）方所有。

第九条 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
1.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、二条约定，应当继续完成工作，并承担未完成工作所造成的额外费用。
2.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、四条约定，乙方有权将合同执行时间顺延，且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乙方损失。

3. 若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发生意外事故或伤害，或致甲方及第三方人身、财产损害的，乙方应进行妥善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第十条 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刘旗为甲方

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杨光昱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：

1. 负责本项目进行过程中的协调工作，以使本项目顺利进行。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,出现下列情形,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,可以解除本合同:

1. 发生不可抗力。

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,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

协商、调解不成的,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:

1.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;

2.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，其定义和解释如下：

1.

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，经双方以___/___方式确认后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：

1. 技术背景资料: _____;

2. 可行性论证报告: _____/_____;

3. 技术评价报告: _____/_____;

4. 技术标准和规范: _____/_____;

5.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: _____/_____;

6. 其他：_____ / _____。

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：_____ /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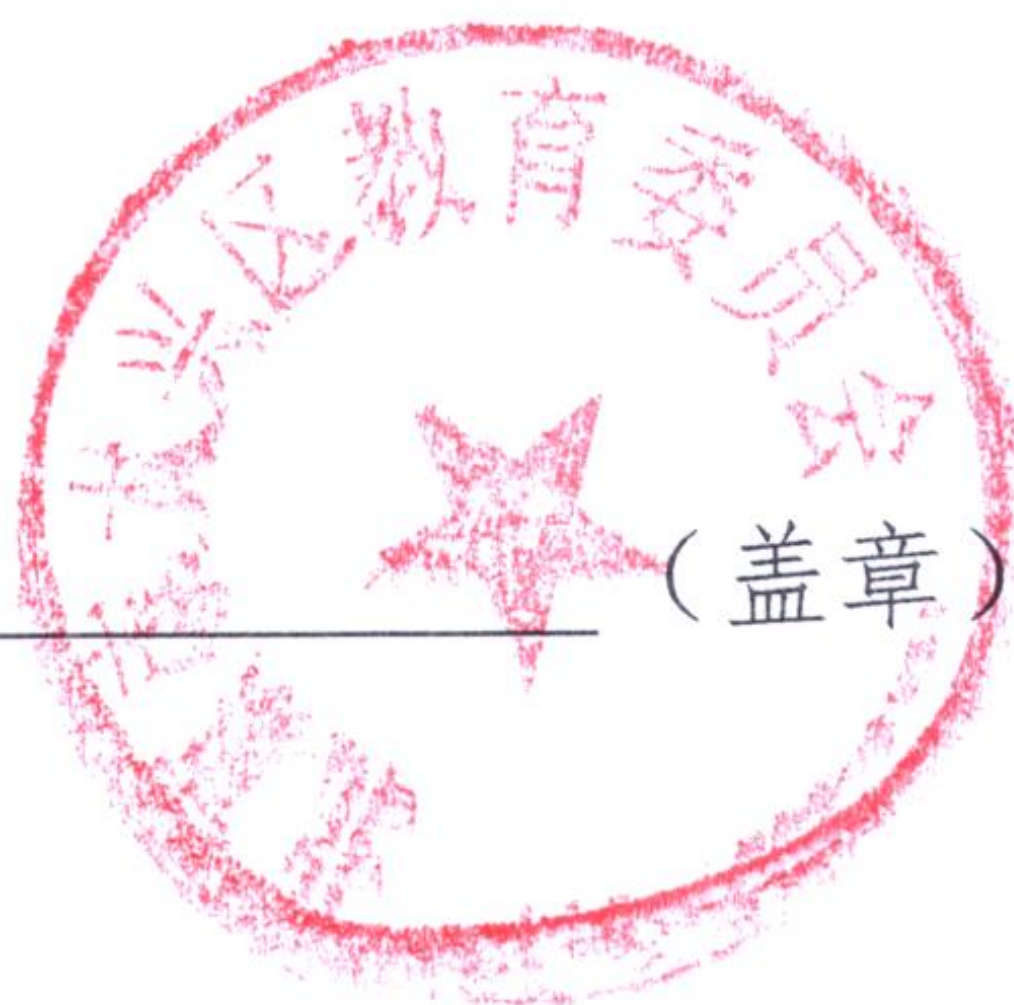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，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其中正本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副本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叁份。

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第十八条 合同双方应积极配合结果查究。

【以下无正文】

甲方：_____ 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_____ (签名)

2024年5月17日

乙方：北京康桥隆盛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杨志星 (签名)

2024年5月17日